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2282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泽瑞龙祥

申请人 深圳市喜恒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春风路1046号国宾大酒店附楼国宾大酒店
配套房203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精酿啤酒；以水果为主的饮料；汽水；豆类饮料